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21号

关于开展全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落实情况督导评估 暨环保督察发现的污水垃圾问题 整改和黑臭水体整治督察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85号，以下简称《三年推进方案》）要求，拟于近期对各市（州）贯彻落实《三年推进方案》情况进行督导评估暨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污水垃圾问题整改和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进行督察，促进各地加快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评估和督察内容

(一) 督导评估内容

1. 组织领导和职责明确。落实责任主体、工作主体情况；落实《三年推进方案》，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情况；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牵头职责，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情况；对照省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相关部门目标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情况；督导和问责机制是否建立并正常运转。

2. 项目建设和推进情况。各地落实《三年推进方案》工作推进情况；2017年计划实施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和已开工项目的形象进度；2018年计划实施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和已开工项目的形象进度；项目打包及实施情况。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情况。按照“统筹规划、整体打包、同步实施、分头付费”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情况。

4.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财政资金保障情况，按市（州）财政本级安排专项资金、一般政府债券支持本地推进方案建设额度，较上一年度安排增长比例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辖区内各级财政是否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安排拨付资金、建设单位是否规范管理使用资金情况；资金动态平衡情况，市（州）财政是否根据中省补助、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资金来源情况

对资金平衡方案进行动态调整，是否能确保本地推进方案项目资金安排全覆盖、不重复、无缺口。

（二）督察内容

1. 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污水垃圾问题整改情况。督察每个市（州）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污水垃圾问题 4—5 个。
2.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督察每个市（州）地级及以上城市抽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1—2 个、非黑臭水体 1—2 个。

二、督导评估和督察时间、方式及人员安排

（一）督导评估和督察时间：2018 年 5 月中旬（具体时间由各督导评估组组长确定）。

（二）督导评估和督察方式：在各市（州）自查的基础上，督导评估和督察采取现场实地查看（污水垃圾民生工程项目、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污水垃圾问题整改、黑臭水体整治必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

（三）督导评估和督察分组及人员安排：分为六个组，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领导带队，具体分组和人员安排见附件 1。

三、其他事项

（一）各市（州）政府要认真开展自查，严格按照督导评估内容和《四川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三年推进方案考核指标体系》（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18 号，以下简称《考核

指标体系》)进行总结分析和自查评分,既要有定性描述,也要有定量分析。自查报告涉及相关数据要分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进行表述。《考核指标体系》自查得分为市(州)本级及各县(市、区)考核得分的平均值,涉及相关数据截至2017年底。请各市(州)政府将自查报告、市(州)本级及各县(市、区)《考核指标体系》自查得分表、附件2、3、4扫描件和WORD文档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12:00前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各市(州)政府要积极与联络员沟通协调具体时间和行程。

(三)各组牵头单位要按照督导评估内容及时形成督导评估报告,按照《考核指标体系》对市(州)进行评分,评分涉及相关数据截至2017年底。督导评估报告和《考核指标体系》得分表请于2018年5月21日前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请各组牵头单位做好车辆保障工作,注意行车安全,同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有关费用自理。

(五)附件5由各组填写。

(六)涉及绩效和资金问题请咨询财政厅黄瑞(联系电话:13551869686)。

附件:1.《三年推进方案》督导评估分组及人员安排表

2. **市（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和明细表
3. **市（州）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和明细表
4. **市（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总结材料提纲
5. 黑臭水体整治及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相关检查表



（联系人：住房城乡建设厅李艳、于春泉，电话：028—85520287，028—85596120，邮箱：SCSZLB2013@126.COM）

附件 1

《三年推进方案》督导评估暨环保督察发现的 污水垃圾问题整改和黑臭水体整治督察 分组及人员安排表

第一组：德阳市、绵阳市、阿坝州

组 长：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田 源
成 员：	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处长	曾义平 13908052702
成 员：	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工	王建平 13908192139
成 员：	专家	罗 睿 13880683290
联络员：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于春泉 15284011799

第二组：眉山市、雅安市、甘孜州

组 长：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	黄 灵
成 员：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调研员	许西现 18980888695
成 员：	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干部	吴 强 18384509820
成 员：	专家	王刘辉 13308068611
联络员：	省经信委主任科员	刘志伟 13648057721

第三组：自贡市、宜宾市、泸州市、内江市

组 长：	财政厅副巡视员	关民军
成 员：	财政厅投资处副处长	谢永进 13378105959
成 员：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处长	兰 静 18081717266

成 员：专家 熊易华 18613235599

联络员：住房城乡建设厅干部 李 艳 13092889211

第四组：广元市、广安市、巴中市、达州市

组 长：环境保护厅二级巡视员 明 劲

成 员：环境保护厅调研员 魏庆林 13808098169

成 员：住房城乡建设厅副调研员 王 琰 18190999091

成 员：住房城乡建设厅副调研员 万永刚 13881791879

成 员：专家 黄亚军 13908099705

联络员：环境保护厅主任科员 刘海鲨 13980832127

第五组：乐山市、攀枝花市、凉山州

组 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邱 建

副组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文技军

成 员：财政厅投资处城建科科长 黄 瑞 13551869686

成 员：专家 张 剑 13340967793

联络员：住房城乡建设厅主任科员 王亚东 18190766801

第六组：成都市、资阳市、南充市、遂宁市

组 长：水利厅副总工程师 陈扬刚 13908006122

成 员：省水文局高工 黄 奔 13550291522

成 员：住房城乡建设厅干部 梁 均 18982752258

成 员：专家 康忠良 13550088530

联络员：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干部 傅 舒 13880903980

附件 2

8

**市（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市(州)落实省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建设情况明细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 个数	规模(处理能 力或长度)	计划投资 (万元)	投资 模式	是否 PPP	开工时间	累计完 成投资 (万元)	其中: 债 券资金 (万元)	其中: 地 方政府 配套(万 元)	其中: 社 会资本 (万元)	竣工时间	是否运 营	县城及 以上/镇 乡 (选 填)	
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万立方米/日)															
市本级															
县(市)															
镇															
二、提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万立方米/日)															
市本级															
县(市)															
镇															
三、新建污水管网 (千米)															
市本级															
县(市)															
镇															
四、改造老旧污水管网 (千米)															
市本级															
县(市)															
镇															

附件 3

**市（州）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市(州)落实省级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项目建设情况明细表

12

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个数	规模（处理能力或长度）	计划投资(万元)	投资模式	是否PPP	开工时间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其中：债券资金(万元)	其中：地方政府配套(万元)	其中：社会资本(万元)	竣工时间	是否运营	县城及以上/乡镇（选填）
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吨/日）														
五、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六、运行监管信息化平台														
七、存量垃圾治理项目														

附件4

**市（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总结材料提纲

一、城市黑臭水体概况

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情况

三、长期性监控措施情况

四、复核工作自查情况

按照川建城建发〔2018〕214号文件要求，对整治完成的水体，即《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中上报整治进展为“工程竣工”和“整治后效果评估”的水体，特别是已达到“初见成效”的水体，进行核查的情况，核查出依然存在黑臭的或整治不彻底的水体是否有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包含问题原因、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内容。）非黑臭的水体的核查情况（是否漏报、新发现黑臭现象及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五、评估工作自查情况

对整治完成的水体开展整治后效果评估工作的情况。没有开展的说明问题原因；正在开展的说明进度和完成时间；已经完成评估但未达到“初见成效”要求的，提出解决方案；已经完成评估且达到“初见成效”的按照川建城建发〔2018〕222号文件要求形成评估材料（准备评估材料备查）

六、长效机制自查情况

落实“河长制”等工作的进展情况；对“非黑臭水体”和达到“初见成效”的水体建立长效机制的进展情况。

七、未整治竣工水体工作推进计划

附件 5

黑臭水体整治及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 整改相关检查表

检查表 1. **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总体情况检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是/否/不明)	情况说明	处理建议
城市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含年度整治计划)是否编制			
各黑臭水体是否编制整治方案			
各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达标期限及治理情况是否已公布			
公众举报和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是否核实反馈			
是否存在漏报的城市黑臭水体			
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是否按要求填报			

注：地级及以上城市填报。

检查组负责人： 成员：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表 2. **市已整治竣工城市黑臭水体检查记录表（抽查）

黑臭水体名称			黑臭水体编号		
督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情况说明	处理建议
一、地方自查情况	是否编制整治方案				
	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达标期限及治理情况是否已公布				
	是否建立长期性监控措施				
	效果评估证明材料是否齐备	公众评议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材料			
		水质监测数据			
	消除黑臭的形式表现	感官上是否消除黑臭			
		水质监测数据是否符合基本消除黑臭现象的要求			
		河面是否存在大面积漂浮物			
		河岸是否存在垃圾			
二、实地核查情况	黑臭水体整治实质性措施	控源截污	存在企业超标排污或偷排问题		
			存在非法排污口		
			城镇污水管网不配套		
			污水直排环境问题没有实质性解决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截留的污水未经有效处理异地排放		
			建成区外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影响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整治		
	垃圾清理	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不健全、不落实			
		清淤疏浚	内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底泥未安全处置		
	生态修复	存在生态修复措施未落实（非必要项）			

注：地级及以上城市填报。抽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1—2 条，无黑臭水体城市及无完成竣工城市不抽查。

检查组负责人： 成员：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表 3. **市城市非黑臭水体检查记录表（抽查）

河流名称：

河流位置：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是/否/不明)	情况说明	处理建议
感官上是否有黑臭现象			
河面是否存在大面积漂浮物			
河岸是否存在垃圾堆放			
是否落实河长制			

注：地级及以上城市填报。

检查组负责人： 成员：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表 4. **市（州）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检查情况表

序号	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			检查时发现的主要问题		备注
	问题类型	整改任务清单 问题描述	整改形象进 度	问题描述	处理意见	
1	城乡规划类					
2	扬尘治理类					
3	生活污水处 理类					
4	生活垃圾处 理类					
5	风景名胜区 类					
6	其它类					

注：检查 4—5 个项目。

检查组负责人： 成员： 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